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威志

陳孟璋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476號），被告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等及檢察官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甲○○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犯罪事實

丁○○、甲○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8月18日22時23分（起訴書誤載為20分，逕予更正）許，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730-JV A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先後前往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乙○○所經營之夾娃娃機店內，推由丁○○投幣、甲○○則以自行攜帶之磁鐵（未扣案）磁吸堆放在夾娃娃機臺內之商品至出貨洞口落下之方式，共同接續竊取乙○○所有、以鐵盒包裝之藍芽耳機（品牌：I機達人、型號：WT-588、每盒價值新臺幣1,280元）2盒（均已發還乙○○），得手後分別駕駛上開機車離去。

貳、證據名稱

- 01 一、被告丁○○之供述（警卷第3頁至第4頁反面；偵卷第39頁、
02 第42頁至第45頁；本院卷第49頁至第52頁、第53頁至第57
03 頁）。
- 04 二、被告甲○○之供述（警卷第1頁至第2頁反面；偵卷第39頁至
05 第42頁、第45頁；本院卷第49頁至第52頁、第53頁至第57
06 頁）。
- 07 三、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之指訴（警卷第5頁正反面）。
- 08 四、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收據各
09 1份（警卷第6頁至第8頁反面）。
- 10 五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（警卷第9頁）。
- 11 六、夾娃娃機店內監視器影像擷圖13張及光碟1片（警卷第10頁
12 至第11頁；光碟置於偵卷錄音光碟存置袋內）。
- 13 七、路口監視器擷圖4張（警卷第11頁反面至第12頁）。
- 14 八、告訴人提出之遭竊同款商品照片2張（警卷第13頁）。
- 15 九、扣案物照片1張（警卷第14頁）。
- 16 十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紙（警卷第20頁、第24頁）。
- 17 十一、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（偵卷第44頁、第45頁）。
- 18 參、論罪科刑
- 19 一、核被告丁○○、甲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
20 盜罪。被告二人在同一地點，於密接之時間內，竊取告訴人
21 所有之藍芽耳機2盒，侵害法益同一，各該舉動獨立性極為
22 薄弱，顯係基於同一犯意為之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
23 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
24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均論以接續犯之一
25 罪。被告二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
26 同正犯。
- 27 二、爰審酌被告二人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恣意下手竊取告訴人
28 財物，對於他人財產權缺乏尊重之概念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
29 損失，並因此對社會治安產生疑慮，可謂造成相當程度之危
30 害，應予非難；被告丁○○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惟終於本
31 院準備程序坦承所犯，被告甲○○則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，

犯後態度均難謂極為惡劣，又其等所竊得之財物價值尚非甚鉅，且均已為警扣案後發還告訴人，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查，所造成之財產損害程度已降低；被告丁○○無前案紀錄，素行良好，被告甲○○前有竊盜等前案紀錄，素行非佳，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；兼衡被告丁○○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農民代工業，收入不固定，已婚，育有兩名未成年子女，需扶養子女及母親之生活狀況，及被告甲○○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務農，收入不固定，離婚，有兩名子女均已成年，需扶養父親之生活狀況，暨其等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及告訴人來電表示因工作繁忙無意願調解，請依法判決之意見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被告甲○○所攜帶之磁鐵，係其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惟並未扣案，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亦陳稱該磁鐵已經丟掉等語（警卷第1頁反面），復無其他證據證明現尚存在，且該物品取得容易，替代性高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(二)被告二人共同竊得之藍芽耳機2盒，為其等犯罪所得，均已為警扣案後發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（僅引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
0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
03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4 書記官 高壽君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